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83/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2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主席)
蔣麗芸議員, JP(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毛孟靜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黃灝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2
黃福來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蘇貝茜女士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梁家麗女士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版權)
莊麗娟女士

議程第V項

知識產權署署長
張錦輝先生, JP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專利)
曾志深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2
黃福來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蘇貝茜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研究主任4
胡曼夷女士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14/13-14 號 —— 2013 年 10 月
文件 22 日會議的
紀要)

2013年10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394/13-14(01) —— 政府當局就工
業貿易署轄下
號文件 費用調整的建
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530/13-14(01)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3年11月25
日舉行的深港
合作會議提供
的文件)

2. 委員察悉，自舉行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
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516/13-14(01) ——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516/13-14(02) ——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4年1月
2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行政長官2014年
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

IV. 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

(立法會CB(1)516/13-14(03)——政府當局就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516/13-14(04)——立法會秘書處就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向委員簡介當局就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及未來路向。該項公眾諮詢在2013年7月11日至11月15日進行，為期4個月。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向委員簡述該項公眾諮詢旨在探討本港的版權制度如何照顧到現實的情況，適當看待戲仿作品，平衡版權擁有人、使用者和廣大市民的合法權益，為香港謀求最大的利益。在諮詢期間，政府當局從不同的持份者收到共2 455份書面回應，這些持份者包括使用者及網民群組(2 387份書面回應)、版權擁有人組織及公司(43份書面回應)、聯線服務提供者(7份書面回應)，以及專業團體、政黨及非政府組織等其他團體(18份書面回應)。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當局收集到的意見紛紜，在若干議題上，各方意見更出現分歧。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持份者交流想法，探討如何梳理和整合意見，然後草擬立法建議，俾能處理這次諮詢中帶出的所有議題。視乎工作進展，政府當局會為未來路向作出決定及認真擬備所需的立法修訂。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照顧到持份者在這次諮詢中所提出的最新意見的情況

下，完成自2006年開始因應數碼環境更新本港版權制度的工作。

討論

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方案

7. 毛孟靜議員欣悉，部分版權擁有人表示他們一直推動對版權法例作出的修改，目的是打擊網上盜版，而不是針對個別使用者在正常情況下的日常非商業性質活動。她表示，部分版權擁有人對更新現有版權制度(例如考慮提供刑事豁免予非商業性質的戲仿作品，以涵蓋真正的戲仿作品)現時已持比較接受的態度，但網民普遍憂慮版權擁有人仍可就版權被侵犯對戲仿作者提出民事申索，使互聯網平台上的表達自由受到限制。互聯網使用者因而提出第4方案，建議參照加拿大的《版權法案》第29.21條，為非作牟利目的、或非在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引入版權豁免。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妥善平衡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之間的利益衝突。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加拿大是唯一一個在版權法內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訂定版權豁免的國家，而有關豁免亦僅推行了1年左右。在沒有類似國際先例的情況下，關於加拿大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可否符合國際版權條約，尤其是《伯爾尼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下稱"《伯爾尼公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下稱"《知識產權協議》")的三步檢測標準，已引起不少的討論及意見。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錄III，已載述有關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及互聯網使用者提出的第4方案是否符合《伯爾尼公約》及《知識產權協議》下的三步檢測標準的初步評估。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與版權擁有人、互聯網使用者及學術界討論擬議的第4方案。

9. 馬逢國議員察悉，互聯網使用者提出的第4方案似乎並不完全符合《伯爾尼公約》及《知識產權協議》下的三步檢測標準，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向有

關使用者解釋該擬議方案並不可接受。黃定光議員亦懷疑，參照加拿大模式的擬議第4方案是否符合三步檢測標準。他關注到若然採用第4方案，而該方案又被發現不符合本港所須履行的國際責任，香港因而會受到的影響。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關於加拿大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是否符合三步檢測標準，或須視乎世界貿易組織屬下的爭端解決機構將來如何評估由其成員就該豁免提出的相關爭議個案。知識產權署副署長補充，部分專門研究資訊科技及知識產權法的學者及權威機構已表示對加拿大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是否符合《伯爾尼公約》及《知識產權協議》下的三步檢測標準有所保留。她表示，為符合三步檢測標準，任何版權豁免必須(a)僅限於"特別個案"(第一步)，(b)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第二步)，以及(c)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作者的合法權益(第三步)。根據世界貿易組織小組報告文件(WT/DS160/R)，"特別"是指一項豁免或限制必須有清楚的定義，涵蓋範圍亦應該狹窄，並有其特殊及顯然的目的。有意見關注到，加拿大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或許不能通過三步檢測標準的第一步檢測，因為該豁免所訂明的，即用戶在純粹為非商業的目的而創作有版權存在的新作品的時候可以使用現有版權作品，可能不被視作"有清楚的定義"。另外，由於潛在的用戶數量龐大，有關涵蓋範圍可能不被視為"狹窄"；而"為非商業的目的"的要求，亦未必算是"一項特殊及顯然的目的"。在應用三步檢測標準時，要考慮到經修改的作品對原作品實際或潛在市場的整體影響。有鑒於此，由於加拿大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既沒有考慮到當有關行為倍增時經修改的作品對原作品在市場的整體實際或潛在影響，亦無考慮其對現有作品的衍生作品的實際或潛在市場的影響，因此有關豁免是否符合三步檢測標準的第二步檢測，尚有商榷餘地。至於《伯爾尼公約》下三步檢測標準的第三步檢測，有意見認為加拿大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似乎移除了作者確保其作品完整權受到尊重的保障，亦不保護作者控制其作品的改編及將來使用的合法

權益，這或會影響對該豁免是否不合理地損害作者的合法權益的整體評估。基於上述考慮，加拿大的模式是否符合《伯爾尼公約》及《知識產權協議》下的三步檢測標準，仍需進一步研究及討論。

11.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請委員注意，擬議的第4方案是否符合三步檢測標準，存有疑問。擬議的第4方案似乎是以加拿大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為基礎，但其涵蓋範圍更廣，因為它不但涵蓋有版權存在的新作品，而且更擴展至合作作品及以轉化使用為目的的作品。再者，相對於加拿大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擬議的第4方案對於經濟實質負面影響，只限於對版權作品"市場或利用"所做成的負面影響，作為其中一個豁免條件。這似乎與世界貿易組織專家組報告文件(WT/DS160/R)就三步檢測標準中"正常利用作品"的決定不相符，因該報告文件並無將"潛在市場"排除在版權作品的"正常利用"範圍之外。鑒於擬議的第4方案可能與原作品的正常利用有衝突，此方案或會不合理地損害作者或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使之不符合《知識產權協議》下的第三步檢測。

12.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表示，加拿大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較擬議的第4方案有更嚴謹的豁免條件，尚且如著名知識產權學者所論引起爭議，擬議的第4方案的豁免涵蓋範圍更廣，而且適用範圍更可能包括最廣闊的改編及衍生作品類別，因此該方案是否能與國際水平看齊，答案成疑。

更新本港的版權制度

13. 莫乃光議員表示，這次諮詢的氣氛遠較過去數次諮詢的良好。他讚揚政府當局努力與主要持份者(即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保持密切溝通，藉此縮窄他們之間的分歧。莫議員認為，諮詢工作已成功為戲仿作品提供豁免一事取得一些共識。表示接受第2及第3方案的版權擁有人數目較先前增加，而使用者對於就處理戲仿作品訂立某些豁免的接受程度亦有所提高。莫議員指出，香港的版權制度已追不上科技發展，在本港的版權制度尚未提升至與國

際標準看齊之前，本港仍會持續面對這方面的國際壓力。他促請政府推進更新香港版權制度的相關立法過程，不可一拖再拖。

14. 廖長江議員對莫乃光議員的意見有同感，更表示香港的版權法已落後於國際做法，而《版權條例》的檢討工作亦已拖延多年。他認為，有關此課題的討論應以合理和理性的方式進行，在諮詢公眾時，應避免受民粹主義影響，才可在表達自由與保障產權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廖議員支持政府當局進一步諮詢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以縮窄他們之間的分歧，但他表示，由於出現一些極端的觀點，政府當局不可能在所有利益不一的持份者之間取得一致的共識。廖議員告誡謂，過時的版權法會阻礙政府當局發展香港成為區內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工作。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立法建議，使香港的版權制度能與國際標準接軌。鍾國斌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

15. 單仲偕議員指出，《版權條例》的修訂完全是關乎如何平衡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的利益，他認為政府當局不可能令有衝突的意見百分百趨於一致。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完成正常程序下的必要步驟後，盡快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毛孟靜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及鍾國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這方面的立法時間表為何。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贊同委員的意見，認同香港的版權法落後於區內其他國家及司法管轄區，並需要更新。他表示，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已制訂整體策略框架，並定出4個策略範疇，其中之一是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制度，以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對於相關持份者關注在互聯網平台上某些可能會構成侵犯版權的作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他們商討，並會澄清該等作為在現有法律框架下是否獲得允許，或在日後《版權條例》的修訂下將作如何處理。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照顧到持份者在這次諮詢中所提出的最新意見的情況下，完成自2006年開始因應數碼環境更新版權制度的工作。商務及經

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政府當局有決心縮窄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之間的分歧。當局目前沒有訂立具體的立法時間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進一步表示，因應當前的情勢更新版權法以迎合社會不斷變遷的需求，是一項持續的工作，政府當局不宜試圖一次過解決所有待決問題，而這做法亦有欠務實。政府當局會在數個月後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討論的進度和未來路向。

17. 劉慧卿議員支持政府當局進一步鼓勵持份者參與並繼續聆聽他們的意見，務求在推進立法建議使香港的版權制度與國際發展接軌時，各方可達致最大程度的共識。她表示，政府其他政策局和部門在處理具爭議性問題時，亦應盡最大努力建立共識，以盡量減少立法過程中的障礙。劉慧卿議員察悉，在諮詢過程中，持份者提出的意見紛紜，她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國際上處理戲仿作品的做法，研究如何平衡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的利益。

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在其他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中，澳洲和加拿大已對戲仿和諷刺作品提供豁免，這些豁免是在"公平處理"的範圍內訂定，而該等詞彙並無法定定義。英國採取類似的做法，就戲仿、滑稽及模仿作品實行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在實行普通法的主要司法管轄區中，只有加拿大提供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希望與使用者澄清在現有及擬議法律框架下可如何處理互聯網平台上某些作為，藉以劃定特別處理的範圍，釋除使用者的疑慮。

版權法的發展趨勢

19. 單仲偕議員詢問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在提供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版權豁免方面的新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歐盟為持續審視和更新其版權規章，已經展開公眾諮詢，審視包括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在內的一系列課

題。迄今，加拿大是唯一將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納入版權法的國家。

20.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補充，政府當局一直密切監察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版權法發展。她向委員簡介，在2013年10月，愛爾蘭一個版權檢討委員會向就業、企業及創新部長遞交了一份名為《革新版權》的報告，建議為非商業性質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按類似加拿大的模式引入新的版權豁免。2013年6月，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發布一份名為《版權與數碼經濟》的討論文件。該委員會研究了加拿大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模式及當中產生的多項問題後，否定了轉化性使用的單獨豁免。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向律政司遞交了最終報告，該份報告仍然有待公開。在歐盟現正進行的公眾諮詢中，有人提出有關表達自由和財產權等基本權利的問題。值得注意的是，在之前的幾輪討論中，各持份者並沒有就需處理的問題或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定義達成共識。

21. 盧偉國議員認為，處理"二次創作"或"戲仿作品"並非香港獨有的問題。鑒於互聯網世界發展迅速，而香港只是一個人口約700萬的小城市，盧議員認為，香港若要在這方面與國際標準看齊，較可取的做法是跟隨主要海外國家的做法，而非走在最前。他詢問香港在各個國際知識產權平台的參與情況，因這些平台可提供機會，讓參與者獲取和交流有關全球各地版權法最新發展的資訊。

2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版權法就戲仿作品訂定的處理方式不斷演進，而一些相關議題須在國際層面作進一步討論。政府當局會根據先例及現有資料，處理在這次諮詢中引發的相關議題。他告知委員，香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參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該組織是知識產權服務、政策、資訊及合作的全球論壇。中國香港亦是世界貿易組織成員，而本港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符合《知識產權協議》訂明的標準。莫乃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參加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主辦的互

聯網管治論壇，因知識產權將會是這個平台的討論課題之一。

公平處理豁免

23. 郭榮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積極考慮擬議的第4方案。對於香港大律師公會支持為"評論時事"而非為"戲仿作品"提供公平處理豁免，他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這項建議實際上會縮窄政府當局諮詢文件中第3方案所提供的保障範圍。郭議員補充，他不贊同香港大律師公會所指，為戲仿作品及／或諷刺作品提供豁免會引致定義及理解上的問題，以及沒有充分的公眾利益理由支持特別為戲仿作品及／或諷刺作品(不論用途)訂立豁免。郭議員表示，澳洲自2006年以來的案例顯示，裁決某作品是否戲仿作品並不困難。因此，以"戲仿作品"作為豁免對象在定義上不會構成問題。

2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此觀點的理據，是在《版權條例》下為侵犯版權的作為提供的豁免，應建基於版權擁有人的權益與公眾利益之間的平衡，而當中的公眾利益是公眾的表達自由。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擬議的公平處理豁免，可在保障公眾評論時事的表達自由與保障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指出，這次諮詢需要處理的核心問題，主要關乎豁免的範圍及採納的豁免作品字眼，至於豁免範圍則視乎政府當局和各持份者提出的不同方案而有別。除戲仿作品外，政府當局亦就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應否獲特別處理的問題收到各式各樣的意見。舉例而言，香港律師會表示支持為戲仿作品(包括諷刺、滑稽和模仿作品，但沒有訂定進一步的法定定義)提供公平處理豁免。

總結

25. 主席表示，雖然這次諮詢收集到的意見紛紜，但他希望政府當局可在未來數月的討論中縮窄主要持份者之間的分歧。他亦希望政府當局下次就此

議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時，能夠提出更新香港版權制度的立法時間表。

V. 建議在知識產權署開設一個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

(立法會 CB(1)516/13-14(05)——政府當局就建議在知識產權署開設一個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516/13-14(06)——立法會秘書處就本港專利制度的檢討及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26. 應主席邀請，知識產權署署長向委員簡介由2014年4月1日起在知識產權署開設一個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的建議。該擬設職位為期3年，將處理有關推行"原授專利"制度和加強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工作。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516/13-14(05)號文件)。

討論

擬設的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

27. 副主席及黃定光議員認為，推行原授專利制度和發展香港的知識產權貿易是長期且持續的工作。他們詢問該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職位為何以期限為3年的編外職位而不是常額職位的方式開設。

28. 知識產權署署長答稱，推行原授專利制度及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預料會令未來數年的工作量大增，知識產權署在運作上確實真正需要另外開設一個助理署長(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職位，帶領專責小組推行新措施。他進一步解釋，經考慮涉及的各項工作的時間表，知識產權署採取了臨時措施，暫時調配其現有人手及資源，並由2013年10月起，依據署方獲轉授的權力開設一個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為期6個月，以處理有關工作。本着審慎的態度，政府當局認為在為期6個月的助理署長編外職位於2014年3月31日到期撤銷後，開設一個為期3年的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繼續為新開設的專責小組提供策略督導和首長級人員的領導，藉以推行一系列新措施，是有迫切性且合宜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因應各方面的發展，在適當時間檢討署方對首長級領導的長遠需求。

推行原授專利制度和發展香港的知識產權貿易

29. 黃定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開設擬議的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以推展有關推行原授專利制度和推廣香港作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新措施。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尤其是內地)實現互認對方所批予專利的可能性。副主席察悉，澳門已實行原授專利制度，她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落實該制度。

30. 知識產權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考慮到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已公布香港專利制度發展的未來路向，包括設立原授專利制度，而實質審查工作則由其他專利當局進行，亦同時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以及保留短期專利制度，並作出適當的優化等。知識產權署的目標是探討在香港應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的若干範疇內，建立自行實質審查的能力。政府當局已與國家知識產權局達成合作安排，該局會為香港的原授專利制度及優化的短期專利制度在實質審查方面提供技術協助及支援，以及在培訓和發展方面，協助香港建立進行實質審查的能力。知識產權署會持续提升本港

的原授專利制度，確保該制度與國際標準看齊，亦會探討與其他專利當局合作的空間，例如相互加快申請程序。知識產權署署長明白持份者對於中港兩地互相利便的訴求，他表示政府當局的首要工作是先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然後在適當時間與國家知識產權局探討利便彼此之間的專利申請的可能性。

31. 莫乃光議員支持開設該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他強調，發展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及促進知識產權貿易，可配合本港的創新科技發展，尤其在研發成果的實踐和商品化方面。莫議員促請知識產權署在推行原授專利制度和促進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事宜上，與創新科技業界和負責推動創新科技的創新科技署加強溝通。知識產權署署長備悉莫乃光議員的意見。

32. 副主席詢問擬設的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在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職責，知識產權署署長回應時表示，2013年3月成立的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已定出4個策略範疇，以涵蓋推廣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各重點策略。這些策略範疇包括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以及致力推廣、教育與對外合作。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會繼續商議和就各項特定重點策略建議支援措施，以制訂整體的行動計劃。知識產權署則密切參與相關的研究工作，協助制訂上述行動計劃，並會在推行計劃的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擬設的助理署長會在現有的市場推廣組的支援下，協助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的新政策措施。

33. 副主席建議，除了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外，亦可安排與知識產權署作進一步交流，讓委員更深入瞭解知識產權署在推廣香港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工作及其一般工作。知識產權署署長歡迎這項建議，並表示當局已舉行簡報會，讓相關持份者(包括知識產權持有人或創作者、中介人、使用者、相關專業團體、工商組織，以及本地及海外商會)就推廣香港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議題展開討論及交換意見。主席指示秘書處與政府當局聯

絡，以作出適當的安排。

總結

34.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由2014年4月1日起在知識產權署開設一個為期3年的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的建議。

VI. 其他事項

考慮進行職務訪問

(立法會 IN04/13-1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南韓、以色列及比利時的創新科技產業擬備的文件(資料摘要))

35. 委員察悉，就部分委員提議進行海外職務訪問，藉此研究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創新科技發展一事，事務委員會已於上次會議上予以初步討論。其後，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了一份資料摘要，載述南韓、以色列及比利時的創新科技發展。鑒於提出有關建議的委員目前並不在席，經主席建議，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下次例會上考慮該建議。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2月12日